

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函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43 號
承辦人：蔡嘉雯秘書
電話：(02)2666-7879
電子信箱：wkgendy@gmail.com

402016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 198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環（20）字第 2023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為擴大招募會員，敬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（工程技術顧問機構）踴躍加入本會「團體會員」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1978 年創會成立(立案證書字號：0990091144)，至今已 45 年，是一結合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水土保持、大地工程、地質、地理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環境保護、氣象、生態保育等跨領域交流的專業學術團體。
- 三、本會為環境永續，以致力環境之健全開發與保育，並促進工程環境學術與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- 四、加入本會會員之入會費及匯款方式：
 1. 入會費：個人會員及長期會員均為新台幣 5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1 萬元。
 2. 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，個人長期會員新台幣 2,500 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5,000 元。個人會員申請轉為個人長期會員者，需補繳會費新台幣 2,500 元。
 3. 匯款方式：

- (1) 立帳郵局：台大郵局
- (2) 戶名：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譚義績
- (3) 帳號：0001236-0204453

五、本會聯絡人：蔡嘉雯秘書，電話：(02)2666-7879。

六、檢附本會章程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27 條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林裕益

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章程 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修訂

第二條 本會以致力環境之健全開發與保育，並促進工程環境學術與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工程環境之調查、研究、評估、建議，提供政府及社會參考採擇事項。
- 二、 倡導與參與有關工程環境之學術活動、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
- 三、 接受公私機構之委託，辦理與工程環境有關之調查研究及評估等事項。
- 四、 會員間工作聯繫及工作經驗之交換與介紹等事項。
- 五、 推動會員至有關機關研習進修等事項。
- 六、 會員間之情感聯繫、康樂等事項。
- 七、 發行會刊學報，編譯有關書刊，舉辦學術演講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 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從事工程環境相關業務或學術研究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
- 二、 長期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從事工程環境相關業務或學術研究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三、 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（即會員代表）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- 四、 荣譽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於工程環境相關事業或研究卓有成就，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，聘請為榮譽會員。

會員、長期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依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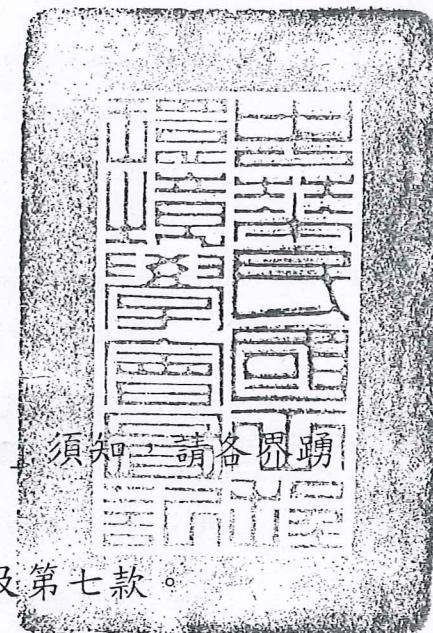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入會費：個人會員及長期會員均為新台幣伍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 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兩百元，個人長期會員新台幣兩仟伍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伍千元。個人會員申請轉為個人長期會員者，需補繳會費新台幣兩仟伍百元。
- 三、 荣譽會員、個人長期會員、個人會員（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，且會籍達 10 年以上者），終身免繳常年會費。
- 四、 補捐助費。
- 五、 利息。
- 六、 服務收入。
- 七、 其他收入。

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環（20）字第 2023005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會發行 2024 年會刊學報「論文徵稿」，須知請各踴躍投稿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係結合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水土保持、大地工程、地質、地理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環境保護、氣象、生態保育等跨領域之專業學術團體。
- 二、本會為環境永續，以致力環境之健全開發與保育，並促進工程環境學術與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刊以登載有關工程地質、土木水利、大地工程、地震工程、水土保持、營建管理、土地利用、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、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等學術論文為主，並以未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為限。
- 四、本會刊全年徵稿，來稿請附列印文稿 1 份，或光碟片 (MS word 檔) 寄至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 43 號/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蔡嘉雯秘書收、或 e-mail 傳送文稿至 wkgendy@gmail.com，寄送後請電洽蔡秘書 (02-2666-7879) 確認檔案傳送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本會 2024 年論文徵稿須知。

理事長林裕益

訂
線

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

【2024 論文徵稿須知】

- 一、本會刊以登載有關工程地質、土木水利、大地工程、地震工程、水土保持、營建管理、土地利用、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、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等學術論文及心得報告為原則，並以未在國內刊物發表者為限。
- 二、本會刊文稿以用中文為原則，如用外文，以英文為限，中文每篇須在 2 萬字以內，每篇篇幅（含圖表）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。
- 三、論著須於篇首加中文及英文之題目、作者、摘要與關鍵詞，中英文摘要各以不超過 400 字為原則，關鍵詞（keywords）不超過 10 個。
- 四、文稿一律橫寫，並加標點、分段、編頁碼。
- 五、中文論著中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單位名稱以中文書寫。中文引用文獻時以括弧註明作者姓氏及年份，另於篇末列出引用文獻目錄，先列中文引用文獻，再列英文引用文獻，並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之。每一文獻內各項之排列順序為：作者姓名、西曆年份、文章篇名、刊物名稱、卷數、期數、頁數。
- 六、所附圖、表或照片，均以明亮清晰為原則，彩色或黑白不拘。
- 七、審查通過之文稿，請作者提供著作權授權書及修正後之 Word 檔，以利排版；審查不通過之文稿，本會退還原作者。
- 八、文稿經本會刊發表後贈送作者論文抽印本 20 份。
- 九、本會刊全年徵稿。來稿請附列印文稿 1 份，或光碟片（MS word 檔）寄至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 43 號/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蔡嘉雯秘書收、或 e-mail 傳送文稿至 wkgendy@gmail.com，並以電洽蔡秘書 02-2666-7879 聯絡檔案傳送事宜。
- 十、本會刊每年出版 2 期，原則每年 1 月及 7 月各發行一期。
- 十一、本會刊圖文歡迎轉載，惟須先徵得本會之同意。